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漳城规〔2026〕1号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行为规范》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经局长办公会议决定，现将《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9月21日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执法行为规范

第一部分 总则

一、为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二、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和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适用本规范。法律、法规、规章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规范所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是指执法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履行城市管理和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领域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的行为。

本规范所称执法人员，是指本机关中从事上述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执法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必要的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应坚持党的领导、执法为民、依法行政等基本原则，推动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自觉接受监督。

五、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教育贯穿于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引导企业和群众依法经营、自觉

守法。

第二部分 着装仪容

六、执法人员在执勤、执法等工作时间，应当穿着统一的制式服装，并按照规定成套规范穿着，佩戴标志标识，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制式服装不得混穿，不同标志标识不得混戴。

(一)日常办公时，一般根据季节穿着执勤服或夏装制式衬衣；

(二)执行值勤、执法、训练等任务时，一般根据季节穿着执勤服、夏装制式衬衣或防寒大衣；

(三)参加重大会议或重大活动时，一般穿着常服或按通知要求着装；

(四)穿着常服时佩戴硬质肩章、领花、胸徽、胸号；穿着执勤服时佩戴软质肩章、胸徽、胸号；穿着夏装制式衬衣时佩戴软质肩章、胸徽、胸号；穿着防寒大衣时佩戴套式肩章、软质胸徽、胸号；

(五)穿着制式服装时，除在办公区或者其他室内不宜戴制式帽的情形外，应当戴制式帽；

(六)除工作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外，应当穿制式皮鞋。

七、执法人员应当保持头发整洁，不得染彩发。男性执法人员不得留长发、烫卷发、剃光头、蓄胡须。留长发的女性执法人员应当束发，发辫不得过肩。

八、执法人员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赤脚，不得佩戴与执法身份不符的其他标志标识或饰品。

第三部分 行为举止

九、执法人员应当保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举止文明、行为得体。

十、执法人员在公共场所，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不得吸烟、嬉笑打闹、高声喧哗、吃零食；不得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不得随意席地坐卧；不得使用电子娱乐产品。

十一、非工作需要，执法人员不得着制式服装进入经营性娱乐性场所。

十二、未经单位批准，执法人员不得穿着制服参加各类电视或者网络选秀及其他娱乐性节目；不得参与拍摄、制作影视作品或者演出等；不得穿着制服在网络平台开展直播活动。

执法人员不得在网络平台发布恶意抹黑、丑化形象的视频。

十三、执法人员不得在工作期间饮酒，不得酒后驾车，不得酒后值班(备勤)、执勤、执法。

十四、执法人员实施执法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接待群众、解答咨询、办理信访投诉时，应当热情接待、耐心解答、及时回复，不得无故推诿或拖延，不得用冷、硬、

横、蛮的态度对待办事群众。

第四部分 执法用语规范

十五、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做到用语规范文明，态度和蔼诚恳，表达通俗准确。不得对行政相对人使用粗俗、歧视、侮辱、威胁性语言，不得训斥行政相对人。

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一般使用普通话，也可根据行政相对人实际情况，使用便于沟通的语言。

第五部分 执法装备

十六、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或司法部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意见，配备执法装备，保障执法队伍依法履行职责。

执法装备包括执法交通类、执法取证类、通信类、防护用具类和其他类等用于保障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相关装备。

十七、建立执法装备资产管理和使用登记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执法装备性能良好。建立健全执法装备管理台账，做到账物一致，责任到人。

十八、执法交通类装备管理要求

执法车辆应当由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按规定进行定期保养，保持车况良好、整洁，标志标识清晰明显，杜绝带病出车。

使用执法车辆时，应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文明行车。停车固守时不得影响交通，非公务需要不得将执法车辆停在酒

店、娱乐场所及其他不宜停放的地点。执法车辆应安装行车记录仪，行驶中确保实时开机。

在执法车内不得有躺卧、打瞌睡、将脚置于方向盘上等行为；执法车辆不得搭乘与工作无关的人员，严禁公车私用。

十九、执法取证类装备管理要求

执法记录仪、车载取证设备、摄像机、照相机、数码录音笔等装备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取证后的证据资料应及时保存，不得随意删除和修改，并按期限要求留存证据。

执法记录仪收集的音视频资料，应传输至执法记录仪工作站(信息数据库)或其他存储介质妥善保管。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六个月；作为案件证据使用的，与案件保存期限相同；处置现场突发事件以及重大、疑难、复杂的案情的应当永久保存。任何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损毁声像信息及相关内容。

二十、将执法装备的使用、维护、管理等方面内容作为执法人员重要培训课程，确保执法人员会操作、会使用、会维护。

第六部分 应急处置

二十一、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需要和形势变化实行动态管理和调整，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

二十二、遇到暴力抗法情形时，执法人员应立即停止现

场执法活动，做好自身防卫，控制现场事态发展，避免危害扩大，同行执法人员应当建立协防警戒，疏散周边群众；及时拨打 110 报警，按照应急预案向上级机关报告，全程打开执法记录仪，同行执法人员从其他角度对现场进行摄像取证，确保完整、准确、不间断记录执法现场情况。

二十三、行政相对人突然昏厥、发病或在逃离执法现场时发生交通事故的，执法人员应立即停止现场执法活动，根据需要立即通知医疗急救部门进行救治；做好突发事件的现场保护，立即拨打 110 报警，由公安机关处置，并将现场情况按照应急预案向上级机关报告；做好现场的摄像取证工作，并及时收集现场目击证人的证言。

二十四、行政相对人采取下跪、抱腿等方式阻碍执法的，执法人员应当绕至其身体侧面，弯腰或下蹲搀扶其进行劝说。若行政相对人始终不听的，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其行为已经涉嫌妨碍公务，全程做好现场的摄像取证工作，稳定其情绪继续进行劝导。

二十五、行政相对人或其亲属以自伤、自残等极端方式阻挠执法的，执法人员应停止执法活动，尽力稳定其情绪，呼叫增援的同时拨打 110 报警，必要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二十六、群众围观拍摄时，执法人员应当注意言行举止，不强行干涉群众拍摄行为。

面对不清楚事实真相的围观人群议论或起哄的，执法人

员应当及时讲明实际情况及执法依据，态度温和诚恳，安抚群众情绪，争取群众理解；面对不听劝阻持续起哄污蔑执法人员、干扰执法的，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其行为将可能涉嫌妨碍公务，要求其立即停止起哄行为，并对其行为进行取证。

二十七、突发群体性事件或重大人身伤害事件时，执法人员应立即停止现场执法活动，立即拨打 110 报警、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尽可能控制现场，避免事态恶化；立即按照应急预案报告上级机关，紧急启动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收集重要的现场证据。

二十八、建立突发网络舆情工作应急预案，一旦发现网络舆情，要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对机制，迅速组织调查实情，按照舆情情况分级分类处置。

经查证，属现场执法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向社会公布处置情况。

第七部分 工作纪律

二十九、执法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持秉公执法、廉洁办案，不得办人情案、关系案，不得为行政相对人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三十、执法人员不得借行政执法之名收受不正当费用，不得索要或收受行政相对人的礼品、现金和有价证券等。

执法人员不得接受有碍公正执法的宴请、旅游、娱乐、

休闲等活动，或变相由行政相对人支付费用的服务和消费事项。

三十一、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截留、占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和罚没的财物。

三十二、执法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不得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个人信息等。

第八部分 附则

三十三、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两年。

抄送：龙岩市城市管理局，漳平市司法局。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 9 月 21 日 印发